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随享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提出退保，不会给您带来损失.....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3.2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4.4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2、3.3、6.2
- ✓ 本附加险合同对主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进行了重新约定.....2.1
- ✓ 本附加险合同对主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进行了重新约定.....3.4
- ✓ 本附加险合同对保险合同自动垫交进行了重新约定.....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5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5.1 合同解除 |
| 1.1 合同订立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2 合同生效 | 6.1 投保年龄 |
| 1.3 犹豫期 | 6.2 年龄错误 |
| 1.4 保险期间 | 6.3 现金价值 |
| 2. 保单账户 | 6.4 自动垫交 |
|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6.5 效力终止 |
| 2.2 保单利息 |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2.3 部分领取 | 7. 释义 |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1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保险金额 | 7.2 收取保障成本的附加险 |
| 3.2 保险责任 | 7.3 结算利率 |
| 3.3 责任免除 | 7.4 保证利率 |
| 3.4 受益人 | 7.5 保单年度 |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6 周岁 |
| 4.1 保险金申请 | 7.7 毒品 |
| 4.2 保险金的给付 | 7.8 酒后驾驶 |
| 4.3 诉讼时效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4.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1 机动车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随享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平保寿发[2013]139号，2013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随享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7.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同时投保了**收取保障成本的附加险**（见7.2），则必须申请同时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V 保单账户

-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投保，则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将自动进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将不再进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生存保险金及保单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生存保险金及保单红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主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以及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如果您同时投保了收取保障成本的附加险，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按照该附加险的约定向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追加保险费而

增加，随着该附加险保障成本的收取而减少。

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2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在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见 7.3）。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当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见 7.4）对应的日利率。

上述所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指下列情形：

- （1）您全部领取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2）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见 7.5）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您全部领取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2.3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W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3.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被保险人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至 70 周岁（见 7.6）保单周年日之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于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3.3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见 7.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4 受益人
- 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投保，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主险合同投保人。
- 主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权指定或变更主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指定或变更为主险合同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将不再进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X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2 保险金的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y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同时投保了收取保障成本的附加险，则必须申请同时解除。

z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6（5）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3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6.4 **自动垫交** 如果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您无法申请使用保险合同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以上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6.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宣告死亡处理；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未还款项；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联系方式变更；
 - (9) 争议处理。

{ 释义

- 7.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 **收取保障成本的附加险** 指您与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包含的其他附加险，且该附加险的保障成本通过扣减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 7.3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 7.4 **保证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75%，对应的日利率为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7.5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